

## 南強工商校園場地開放及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顧及民眾或團體集會場所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開放範圍：本校集合場、籃球場、教室等場地。
- 三、開放申請對象：
  - （一）各機關。
  - （二）財團法人。
  - （三）公益社團。
  - （四）團體或個人。
- 四、開放用途：以從事學術研討、營隊、專業教育或藝術活動等、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，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場地、影響附近居民安寧或其他違反法令活動等用途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：
  - （一）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。
  - （二）例假日。
  - （三）寒暑假。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，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
- 六、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使用開放場地應依原始設備功能為限，申借單位應自行協調選派維持秩序人員，並注意公共安全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。
  - （二）借用場地以既有設施設備為限，如有更動，需負責回復原狀，場地內禁止炊煮，室內進食需維持地面整潔，保持原狀。
  - （三）場地所有設施設備需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害，照價賠償。
  - （四）借用場地依地點、時間使用區分收費。
  - （五）專業教室借任由校方安排人員點交器具及設備於借方人員，借用時間結束後，借方人員應主動將借用器具及設備點交歸還校方人員，如有損害，照價賠償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或公文函件於使用前1週向本校總務處申請，經陳校長核可後，繳納場地使用費，如需學校人員支援操作，應註明支援內容，非上班時間需酌支支援人員加班費。
  - （一）短期借用：應填寫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於使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可並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二。
  - （二）長期（一個月以上）借用：於使用前填寫申請書，經學校核可後簽訂契約書、繳驗相關證件、保證金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- 八、使用限制：
  - （一）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借用：
    1.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   2.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3. 顯有安全顧慮者。

4. 從事政治活動者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暫停使用本校場地。

1. 使用學校場地違反公共安全及噪音防制等相關規定，經勸導無效者，立即終止租借關係。

2. 使用目的與申請書明顯不符合者。

3. 參加人員有違反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疑慮者。

4. 使用非經核可的設備器具。

5. 破壞場地或設備者。

6. 變更申請活動者。

九、損害賠償：使用場地應負善良管理人保管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，如委請本校修繕，所需費用由借用人全額負擔。

十、安全及注意事項：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未依規定程序借用場地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。

十一、附則：本校舉辦各項正式比賽或活動，需使用前開場地或場所時，得優先使用。原申請借用單位或個人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請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編號：

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場地使用申請書

借用(單位)人		證號	
地址			
電話	(M)	(H)	(O)
借用時間	自	年	月
	日	時	分
	至	年	月
	日	時	分
活動名稱		參加人數	
設備需求			
支援人力需求			
場地使用費		保證金	
備註			

出納組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園場地租借收費基準表

場地類別	場地維護費	冷氣電費費	保證金
籃球場 (日間)	2,300 元/半天(600 元/小時)	無	1000 元/場*天
實驗劇場	10,000 元/半天(3,000 元/小時)含校方工作人員加班費	450 元/小時	3000 元/間*天
普通教室	2,000 元/半天(600 元/小時)，含教室設施	100 元/小時	1000 元/間*天
舞蹈教室	3,500 元/半天(1,000 元/小時)	150 元/小時	2000 元/間*天
烘焙教室 吧檯教室	4,800 元/半天(1,300 元/小時)，含校方人員加班費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間*天
餐服教室 客房教室	5,000 元/半天(1,500 元/小時)，含校方人員加班費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間*天
觀光科團體 討論教室	3,000 元/半天(900 元/小時)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間*天
攝影棚 錄音室	4,000 元/半天(1,200 元/小時)， 含校方工作人員加班費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間*天
汽車科修護 教室(BF)	5,800 元/半天(1,700 元/小時)，含校方人員加班費	200 元/小時	2000 元/間*天
汽車科板金 教室(BF)	5,800 元/半天(1,700 元/小時)，含校方人員加班費	200 元/小時	2000 元/間*天
汽車科微板 金 PDR 教室	6,300 元/半天(1,700 元/小時)，含校方人員加班費	200 元/小時	2000 元/間*天
資訊科專業 教室	4,200 元/半天(1,500 元/小時)，含校方人員加班費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間*天
圖書討論室	3,800 元/半天(1,100 元/小時)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間*天
附註：	1. 半天時段：早上 08：10-12：10、下午 13：00-17：00、晚上 18：00-21：30(每時段以四小時計) 2. 專業教室設備使用以既有設備為限，若需借用其他設備，費用另計。 3. 借用場地逾半時以上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逾一小時以上未達二小時以二小時計。 4. 借用場地如有更動設施設備需事先經本校同意，事後需負責回復原狀，場地需維持地面整潔，保持原狀。 5. 場地所有設施設備需妥善維護設備之完整，如有損壞，照價賠償。 6. 借用單位應自行安排管理人員，維護環境秩序及注意公共安全，防止意外發生。 7. 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應於申辦完成後繳清，如有特殊狀況另行商議。 8. 防疫期間請提供實名登錄資料。		